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王敏文先生

（二）副董事长：陈平人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王敏文先生、陈平人先生、吴能云先生、王哲琪女士

2. 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吴仲时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 战略委员会：王敏文、陈平人、张旭明，王敏文为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旭明、王敏文、李东升，张旭明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吴仲时、张旭明、李东升，吴仲时为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张旭明、王敏文、李东升，张旭明为召集人；

5. ESG委员会：王敏文、吴能云、王哲琪，王敏文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仲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任德孝先生、王昱哲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辉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陈平人先生

（二）副总经理：吴能云先生、凤坤先生、田达晰先生、戚春雷先生、刘伟先生、汪耀祖先生

（三）财务总监：吴能云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志鹏先生

（六）审计部负责人：赵享林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聘任吴能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享林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昱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会担任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电子邮箱：lionking@li-on.com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敏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01年历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00年至2006年任申能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至2007年任申能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浙江金瑞泓董事；2010年起任立昂微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嘉兴金瑞泓、立昂东芯、金瑞泓微电子、海宁立昂东芯董事长，立昂半导体执行董事，浙江金瑞泓董事，仙鹤控股董事长，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财经大学校董。

陈平人，男，1955年出生，中国台湾省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21年任浙江金瑞泓总经理；2015年起任立昂微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金瑞泓董事长，嘉兴金瑞泓副董事长、总经理，金瑞泓微电子董事，立昂东芯董事。

吴能云，男，1966年出生，MBA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至2010年任浙江金瑞泓财务总监；2010年起历任浙江金瑞泓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2015年起任立昂微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金瑞泓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立昂东芯董事，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财务总监；嘉兴金瑞泓董事、财务总监。

凤坤，男，1977年出生，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MBA硕士。1999年至2010年历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班组长、车间主任、计划经理、生产总监；2011年至2023年历任西子电梯集团总裁助理、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助理主任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硅片事业部总经理，衢州金瑞泓执行董事，金瑞泓微电子董事。

田达晰，男，1966年出生，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2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金瑞泓技术负责人，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0mm硅片研发与产业化及300mm硅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曾获2019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评宁波市杰出人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衢州金瑞泓总经理、金瑞泓微电子董事、总经理。

戚春雷，男，1975年出生，浙江大学理学硕士。历任浙江金瑞泓抛光部工程师、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芯国际技术主管；200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部主管、生产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伟，男，1978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2006年至2009年任中芯国际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起历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耀祖，男，1965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微电子工程博士。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与制造工艺技术、设备与工艺集成方面的资深专家。2015年起至今任立昂东芯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立昂东芯董事、总经理，海宁东芯总经理。

李志鹏，男，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9月起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2021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赵享林，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浙江金瑞泓成本会计，2018年至2023年历任衢州金瑞泓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11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39,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平人、董事王昱哲、独立董事王鸿祥、独立董事李东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森、监事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敏文	179,874,683	99.5216	是
1.02	陈平人	180,096,824	99.6445	是
1.03	吴能云	180,054,550	99.6211	是
1.04	王哲琪	180,045,656	99.616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旭明	180,099,418	99.6459	是
2.02	李东升	180,086,575	99.6388	是
2.03	吴仲时	180,206,482	99.705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任德孝	180,036,318	99.6110	是
3.02	王昱哲	180,180,407	99.69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敏文	21,043,250	96.0534				
1.02	陈平人	21,265,391	97.0673				
1.03	吴能云	21,223,117	96.8744				
1.04	王哲琪	21,214,223	96.8338				
2.01	张旭明	21,267,985	97.0792				
2.02	李东升	21,255,142	97.0206				
2.03	吴仲时	21,375,049	97.5679				
3.01	任德孝	21,204,885	96.7912				
3.02	王昱哲	21,348,974	97.44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美华、张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33.33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借款30,000万元，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就浙江金瑞泓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672O。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3,177.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479.96万元、非流动资产86,697.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9,591.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8,136.87万元、非流动负债21,455.0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13,585.86万元。2023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5,407.89万元，净利润为18,789.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6.5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9,741.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5,945.48万元、非流动资产83,796.45万元，负债总额为143,692.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2,262.79万元、非流动负债21,429.6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16,049.48万元。2024年1-3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494.31万元，净利润为2,463.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8.5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3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46,208.26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246,20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控股股东，于2019年江西铜业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自该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未来60个月内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到期，你公司未完成承诺事项。

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江铜集团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推动承诺履行事宜，认真落实并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山东证监局。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17.67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417.67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17.67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230.42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3,187.25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7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2,466.03
2	2024年7月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721.22
3	2024年7月	五矿（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经营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20.25
4	2024年7月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外经贸扶持资金	《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7.34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共计2笔）						与收益相关	2.83
合计							3,417.67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7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3,417.6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417.6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控制运营风险和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进出口"）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汇鑫"）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云冶进出口因资不抵债，正在开展破产清算工作，标的股权属于破产财产，于2023年10月11日起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公开拍卖，根据《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标的股权依次经过三次拍卖未成交后，以变卖方式进行处置。公司拟在变卖程序中以竞拍的方式收购云冶进出口持有云铝汇鑫49%的股权，变卖底价为人民币44,923,790.72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焦云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李志坚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竞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4月20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雷红兵

注册资本：21,196.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国家配额管理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旅游产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管理商品），日用杂品，仓储、物流及相关服务。经贸部核定的一、二类商品和放开经营三定的一、二类商品以及放开经营三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农产品；粮食收购、饲料经销；炭素及炭素制品经销；石油焦经销；贵金属经销；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产品按许可经营范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具体经营品种按备案证明）。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54.56	68.19%
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6.1	14.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	8.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400	6.60%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06.06	2.86%
合 计	21,196.72	100.00%

云冶进出口已于2023年3月进入破产程序，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截止2023年3月29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29日（经审计清查值）
资产总额	24,584.47
负债总额	48,73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2.96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云冶进出口属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本次竞拍云铝汇鑫49%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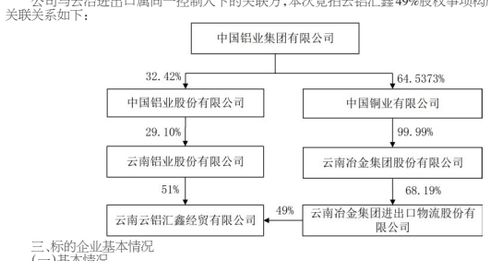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公司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海归创业园1幢4楼428号

法定代表人：宁德纲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消防器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
合 计	15,0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71.89	50,901.88
负债总额	33,517.67	32,35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4.23	18,543.46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880.94	802,739.09
利润总额	147.68	379.66
净利润	110.76	279.47

四、本次竞拍云铝汇鑫49%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云冶进出口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持有的云铝汇鑫49%股权属于破产财产，管理人以2023年3月29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9,847,581.44元。2023年10月11日起标的股权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公开拍卖，三次拍卖均流拍，并于2024年2月8日至5月8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变卖，因无人参与竞拍，第一轮公开变卖结束。近日，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重新实施新一轮公开变卖，变卖底价为人民币44,923,790.72元（为第一次拍卖价的50%）。

五、本次竞拍云铝汇鑫49%股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本次竞拍的底价为人民币44,923,790.72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六、本次竞拍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参与云铝汇鑫49%股权的竞拍，有利于进一步控制运营风险和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将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及协议，缴纳竞拍费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竞拍事项的竞拍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与云冶进出口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竞拍云冶进出口持有云铝汇鑫49%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控制运营风险和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竞拍底价为人民币44,923,790.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焦云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李志坚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年薪的议案》

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等完成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年薪兑现的建议，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年薪
冀树军	党委书记	62.94
焦 云	党委副书记	101.84
郑利海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89
宁德纲	副总经理	90.33
吴 勇	总法律顾问	49.64
张正基	原党委书记	70.39
路增进	原总经理	74.49
陈德斌	原副总经理	109.57
唐正忠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5.31
周 飞	原副总经理	87.09
刘永强	原副总经理	88.07
合 计		817.56

注：冀树军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7月-12月；郑利海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12月；张正基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1月-6月；路增进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1月-6月；唐正忠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1月-11月；周飞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3年1月-11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可转债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2023年8月25日被受理，于2024年5月27日进入"中止"状态。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21至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2022、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鉴证结论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上午11: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可转债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2023年8月25日被受理，于2024年5月27日进入"中止"状态。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21至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